建筑与材料工程学院2023-2024学年下学期

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下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制定建材学院2023级学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**

组长：毕松涛 王超

成员：陈凌云 叶素珍 胡显燕 马朝霞 倪佳苗 徐诚 贾鑫

秘书：王敏

**二、转专业对象及条件**

符合学校教务处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下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中规定申请转专业对象及条件要求。

**三、转专业考核方式**

申请转入建材学院的学生，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，考核采取面试（老师提问 学生陈述）形式进行。

**四、转专业考核内容**

面试内容：

(1)学生陈述(高考情况，在原专业的学习、学习基础、主要优势等情况，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、志向，其他特长和能力等)。

(2)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提问，考查学生的知识、思维和语言等综合表达能力，以及理想信念、学习态度等。

面试总分100分，其中个人陈述不超过5分钟。除特长、优势的佐证材料外其他任何材料不得带入考场。

**五、录取原则**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学院依据转专业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提交教务处审查后公示。

**六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按照教务处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下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进行。

**七、咨询电话、地点**

咨询电话： 027-52104782

地点： 建材学院教学办公室（203室）

建筑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4年6月4日